



以案例为教材 用法治校航向

南岸区借力下沉干警激活基层治理新动能

■ 重庆法治报 重庆长安网
记者 舒楚寒

本报讯 近日,南岸区司法局海棠溪司法所内,42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齐聚一堂,一场特殊的法治教育课在此举办。拥有多年一线经验的戒毒干警夏警官受邀授课,以“政策解读+纪律强调+心得分享”的立体形式,将法治精神融入“身边事”。

夏警官结合过往监管经历,逐一剖析多起典型案例:那些因心存侥幸、违规外出,或因脱离监管、重蹈覆辙最终被收监的社区矫正对象,成了最鲜活的警示教育教材。从“不假外出”的小事,到“重新犯罪”的后果,夏警官的讲解直击要害,

害,让原本生硬的监管条款,化作社区矫正对象听得进的实在话、记得住的明白理,敲响了他们心中的纪律警钟。

“听完今天的课,再想起之前参观监狱的场景,心里还是发紧,”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分享感悟道,“以前总觉得‘偶尔松懈一下没事’,现在才懂‘一步踏错,满盘皆输’不是空话。往后一定把规矩刻在心里,用行动证明我真的变了。”朴素的话语,戳中了在场所有人的心声,引发强烈共鸣。不少社区矫正对象当场表态,要以案例为戒,珍惜来之不易的矫正机会,好好走稳人生的每一步。

据悉,自今年重庆市司法局选派司法行政戒毒干警支援基层司法所以来,南岸区6个司法所各迎来1名深耕监狱、戒毒系统多年的司

法行政戒毒干警,夏警官就是其中之一。

带着监管执法的丰富经验与专业职能优势,干警们迅速融入基层司法日常——从社区矫正对象的动态管理,到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从邻里矛盾的排查化解,到街头巷尾的普法宣传,处处可见他们的身影。截至目前,下沉干警已累计开展走访20余人次、法治教育6场次、个别谈话13次,参与人民调解6起。职能互补的“合力”,正推动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向“更高效能、更高质量、更优服务”稳步迈进。

下一步,南岸区司法局将持续锚定司法所职能定位,以更实举措建强基层司法队伍,让司法所真正成为基层治理的“稳压器”,用法治的力量守护一方平安,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亮街巷里弄。

凤城监狱: 车驾管服务进高墙 解决罪犯后顾之忧

本报讯 为切实解决在押罪犯驾驶证到期换证的实际困难,促进罪犯安心踏实改造,保障其合法权益,近日,凤城监狱协同长寿区车管所与体检中心共同开展了驾驶证临期罪犯专项换证服务活动。

换证期间,凤城监狱提前摸排罪犯驾驶证有效期,同车管所沟通协调,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车管所与体检中心工作人员携带专业设备进入监管区进行换证体检,严格按照驾驶证换证体检标准,逐一为服刑人员完成视力、辨色力、听力、四肢功能等项目检查,并出具体检报告,高效完成受理、审核等流程,确保符合条件的罪犯均能顺利完成换证申请。

本次活动是监狱保障罪犯合法权益、拓展社会帮教资源的积极探索,不仅解决了罪犯服刑改造、回归社会的后顾之忧,也体现了刑罚执行过程中的人文关怀。凤城监狱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继续聚焦罪犯的合理需求,积极链接社会资源,不断提升教育改造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记者 张柳娅

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本报讯 为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日前,九龙坡区中梁山街道综合调解中心深入协兴村养老服务站开展以“民法典与百姓生活100问”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为居民送去一份“法律好礼”。

活动现场,调解中心、司法所工作人员和协兴村养老服务站志愿者为老人们发放了民法典宣传折页,并结合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日常工作中常见的矛盾冲突点,普及民法典中婚姻家庭、财产继承、合同纠纷等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生动典型的案例,将法律条文转化为大家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生活常识。针对居民提出的“楼上邻居噪音扰民怎么办”等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引导居民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意识和习惯。大家纷纷表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学到了实用的法律知识,清楚了法治的保障,这个活动举办得格外有意义。

下一步,中梁山司法所将持续开展多样化的法治宣传活动,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拓宽普法渠道,推动民法典宣传常态化、长效化,让法治真正为群众的美好生活保驾护航,为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贡献法治力量。

记者 舒楚寒

璧山区大路司法所: 组织学生亲身感受 法治种子根植心田

本报讯 近日,璧山区司法局大路司法所、街道平安办联合组织大路小学部分学生,赴璧山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了一场沉浸式学习活动。

活动通过准军事化训练、实地观摩与互动体验相结合的方式,使学生们在亲身实践中深刻感悟法治精神。活动伊始,基地教官便进行了一场严格的队列训练,半小时的操练让学生们真切体会到何为“令行禁止”,切身感受到纪律的严肃性与违反纪律所带来的约束感。参观环节进一步深化了教育效果,法治宣传专栏中同龄人的真实案例,如同长鸣的警钟,使法律条文变得具体而震撼。活动最后,学生们在“心愿墙”上郑重写下感想与承诺。“我要做个守法小公民”“珍惜自由,遵守纪律”……一行行稚嫩而坚定的笔迹,是此行收获最直接的体现。从训练场上的汗水,到参观时的震撼,最终凝聚为笔下的决心,法治的种子已完成了一次从感知到内化的深度播种,学生们不仅明白了“法是什么”,更懂得了“为什么要守法”,法治观念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对成长的重要标尺。

此次法治教育基地之行,成功突破了传统课堂的局限,通过“体验——感知——内化”的路径,让未成年人在身临其境中将法治精神植根心田。活动显著增强了学生明辨是非、自我保护和遵纪守法的能力,为其健康成长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石。

通讯员 魏宗相

培育法治观念 呵护幼苗成长

铜梁区司法局深化“三位一体”协同机制优化青少年法治教育举措

今年以来,铜梁区司法局聚焦青少年法治教育重点任务,以“压责、培优、兜底”为核心抓手,深化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协同机制,优化教育内容,培育广大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协调联动“压责”,家校社拧成教育“一股绳”。落实家校社联动机制,推动完善学校、社区、家庭“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组织“家庭教育流动学校”讲师团、少云志愿者队伍,深入夏令营、托管班等开展暑期专项普法活动23场次;在3所高中组织8000余名学生及家长参加“宪法”成人礼活动。

示范带动“培优”,做深做细青少年“普法特色”。动态调整法治副校长人才库,依托全区红色资源打造“少云思政”精品课程,围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理解与适用等内容组织集中备课;开辟“第二课堂”建立5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开展情景剧、模拟法庭等研学活动10余场次;上榜全市新时代依法治校示范校2所。

防治结合“兜底”,精准帮扶筑牢“安全底线”。利用开学季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50余场次,深植畏法敬法观念;到全德学校开展“莎姐守未”专项行动调研,摸排确定帮教学生名单并建档立卡,对18名有不良行为的离校学生,



▲模拟法庭活动

运用心理测试、咨询和评估等手段,开展“一对一”实地走访、心理辅导和法治教育,增强知法守法意识,有效降低再违法犯罪行为。

下一步,铜梁区司法局将继续优化青少年

法治教育举措,推动法治课程与校园文化、家庭教育深度融合,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法治屏障。

记者 唐孝忠

将“菜单式”服务精准送达企业

荣昌区司法局为企业量身定制法治培训强化服务有效性

本报讯(顾勇 通讯员 王新莲 周定源)近日,在荣昌高洁公司,一场量身定制的法治培训正火热进行,企业50余名管理层及业务骨干围绕实际工作中的法律困惑踊跃提问。这是荣昌区司法局开展菜单式法治服务进企业活动的生动一幕。

培训中,律师以《企业工伤预防——筑牢第一道防线》为主题,系统讲解企业工伤现状、预

防要点、事故调查与整改流程,并结合近年来环卫行业真实工伤案例“以案释法”,让专业法律知识变得通俗易懂。答疑环节,律师围绕劳动合同签订、加班工资支付、员工离职纠纷、社保购买等日常经营管理中常见的法律问题逐一解答,为大家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培训内容全是我们急需的‘干货’,这种‘按需配菜’的服务太实用了!”荣昌高洁公司负责人感慨道。

自今年8月底荣昌区司法局印发《“菜单式”法治服务企业工作方案》以来,已开展涉企法治培训3场次,参训人员近300人次,为3家企业在公司治理、劳动用工、合规预防等方面提供了法律帮助。下一步,荣昌区司法局将持续深化与行业主管部门、商(协)会协作,探索“菜单式”法治服务进企业新模式,不断强化涉企法治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用法治力量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记者 唐孝忠

楼上漏水楼下愁 多元解纷促言和

“幸亏司法所的调解,才解决了我的房子受损难题。”不久前,北碚区居民江某告诉记者,这是北碚区司法局静观司法所与社区网格员共同调解的结果。

聂某正在装修位于静观镇花间庭的新房,胡某是装修公司负责出渣的工人。8月22日傍晚,工作结束后,胡某打开水管总阀和装修公司安装的水龙头洗手,因忘记关闭水管总阀导致水管漏水。8月23日凌晨,楼下住户江某发现漏水涌入到他家,造成部分家具受损。江某要求漏水房屋业主聂某赔偿损失10000元。双方发生纠纷后,到所在社区调委

会调解未果,后要求到静观镇政府解决。

静观司法所接到调解任务后,立即向社区调解网格员了解情况,摸清了纠纷发生起因和调解经过。因纠纷涉及上下楼邻里、房屋装修合同和劳动雇佣等多重关系,静观司法所邀请社区法律顾问现场释法明理,并请房屋业主聂某、江某、装修公司以及胡某参与调解。

近日,调解员与社区调解网格员查看现场,并核对了家具受损金额后,采取法理情融合调解方法,从法律责任、邻里关系、情感沟通三方面入手,

分别向装修方和受损方做工作,通过多次电话沟通、面对面调解,逐步缓和双方对立情绪,促使双方互谅互让,互相理解。最终,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聂某、胡某和装修公司共同向江某赔偿10000元,其中,聂某赔偿3400元,胡某赔偿3300元,装修公司赔偿3300元。各当事人签署了调解协议书并握手言和。

记者 唐孝忠



人民调解故事